

會議名稱

學生議會102學年度下學
期第一次大會

記錄

鄭毓茵

會議時間

103年3月4日 18:40-21:50

會議地點

城中 6302

主席

詹培昕

出席人員

梁竣評、王朝頡(19:07到)、呂佳璟、雷東霖(20:10後出席)、鄭硯萍(20:10前出席)、薛育涵、關治維(20:10後出席)、李易翰、陳玉堂、許惟淳、楊佩綸、張德慧、陳琪安

列席人員

史任捷

請假人員

陳威廷、李瑞(缺)、徐意涵、鄭硯萍(20:10後)、關治維(20:10前)、雷東霖(20:10前)

會議內容

一、議程：

- (一) 主席致詞
- (二) 各委員會召委進度報告
- (三) 審議「學生會」秘書處下學期行政企劃預算案一讀
- (四) 審議「學生會」福利部下學期行政企劃預算案一讀
- (五) 審議「學生會」學術部下學期行政企劃預算案一讀
- (六) 審議「學生會」行銷部下學期行政企劃預算案一讀
- (七) 討論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相關事宜之進度
- (八) 討論修法小組之進度
- (九) 審議「學生議會」秘書處下學期行政企劃預算案一讀

二、討論：

(一) 主席致詞

1、許議員：請問校慶周的提案？

詹議長：沒有收到提案單、財委決算時也有提醒、秘書處的信也有提醒。

2、這學期校級會議仍會開會前會，城中餐廳已上線，為避免承商不知如何督導，會請呂議員去要雙城兩邊的合約，尤以學校補助方面。

(二) 各委員會召委進度報告

1、紀律委員會（呂主委）

上學期第二會期後的東西還未完成，線上審未果，請大家回去看臉書。

2、財政委員會（楊主委）

(1) 報核完要決算，然報告書尚未完成，下次開會會給大家

(2) 因議會發票不用經過學校會計室、群育中心的審核，只需要財政委員會審核，而發票尚可兌獎等，是否可以不打學校統編？

結論：財委再討論

3、權益委員會（張主委）

- (1) 有修辦法章程，也已開始實施申訴的制度
- (2) 希望各位議員分享權委粉絲專業的 PO 文

● 王議員於 19:07 出席

4、法規委員會：

- (1) 運作狀況：預計調整法規十二項，目前收到八項。
- (2) 上學期法規委員會亦調整各委員會的組織章程。
- (3) 因內容繁多，這學期以整合、修改較大的部分為方向。

(三) 議程調動

詹議長：因學生會未有人來，故議程直接進入討論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相關事宜之進度。

(四) 討論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相關事宜之進度

1、提案人說明（薛議員）

依據選舉辦法應由學生會主動尋找選務人員，據群育中心之時程，其實三月學生會就要開始通知各系學會要辦選舉相關事宜，選委通常要開三次會、五月初投票、補選在兩個禮拜後，六月要交接。且目前選委尚未推出，群育中心亦找不到人選，群育中心擔心再不通知，各系學會會長將有門檻問題而須再做補選。提案是想知道目前進度以及方案等。

● 史會長於 19:17 列席

2、討論

呂議員提問：老師這邊完全找不到人？

薛議員回答：是。

詹議長：依據法規是學生會會長提名，故應由學生會會長來找這個人，無論是否由群育中心推薦，都應由會長提名，議會再來做認可的部分。

史會長：無論再如何推，都覺得會是學生會內部的人出來，我想有看過去年選舉的人都會知道會是怎麼樣子，希望群育中心找人選是想要避免有這種事情，說真的沒有人會願意接這個職位，目前是有人沒有拒絕這個職位，只有說可以嘗試看看（前物理系副會長）。無論誰做都會被攻擊，只是程度問題。學生會內部目前沒有人，如果真的找不到人選，最後底線就是我出來當。在下禮拜一之前要是沒有出來，就是我出來當。也希望大家如果有人選可以提出來。

我不曉得議會會不會同意我出來，

呂議員：老師還有說什麼嗎？

薛議員：老師說目前仍然沒有人選，有找我，但我不可能出來當選委，就算我接，也沒把握找到七個人，且投票時還要找人擺台。

許議員：去年選委是怎麼推出來的

史會長：由寵愛至極的學弟和好朋友出來，但被罵到臭頭，且鬧分裂，許多人要退學生會。這個提案其實討論沒意義，除非各議員有人選。如議員有人選希望提出。

(五) 史會長解釋學生會行政企劃之進度

向眾議員道歉，因學生會內部預算部分，尚在討論，需等預算討論完才得整理完行政的部分。且下周緊接就要校慶了，偏向希望下次開行政。

(六) 會長提案：審議「學生會」校慶周企劃及預算案一讀

議員覆議：薛、楊

決議：贊成 11，反對 0，棄權 0→通過

(七) 審議「學生會」校慶周企劃及預算案一讀

1、會長說明

(1) 雷射槍大賽

因校方喜歡雷射槍大賽故今年續辦。礙於經費較高(16萬2)，往年都僅收同學五百，在精算過後再怎麼樣都會虧九萬(甚至十三萬)，故今年收費的部分提升到兩千元(企劃更改)，然以獎金提升之方式鼓勵同學參加。雷射槍地點改為操場。

(2) 園遊會亦是續辦的活動

(3) 冒險王

今年以全員逃走中的方式進行，已考量過噪音、地點大小等問題，是以闖關、尋寶等積分方式進行競賽。

(4) 知識王

是以認識東吳方向為題。

(5) 城中冒險王

3/20 改為 3/22，從下午兩點到不超過八點，活動範圍為城中校區。

2、議員審議

(1) 詹議長：想請問學校有無資援？

史會長：主辦單位體育室經費較少。

詹議長：去年全家有答應要給校慶周十萬的等值物資記得要詢問。

(2) 眾議員：目前運作狀況

史會長：因體育室職員換新，目前除了場協之外，大部分沒有問題。

(3) 薛議員：活動何時開始宣傳

史會長：已經開始宣傳，以網宣為主。

(4) 眾議員：城中冒險王盡量避開一大。

決議：贊成 11，反對 0，棄權 0→通過

● 中場休息：20:10-20:20

(八) 審議「學生議會」秘書處下學期行政、預算企劃案一讀

1、更改內容：預算負責人更改為鄭毓茵

2、詹議長：這學期秘書處主要要用城中議會會版

決議：贊成 12，反對 0，棄權 0→通過

（九）討論修法小組之進度

梁法委主委：目前進度算可，但可能無法將所有法規修完，所以會挑主要法規修改，以學生議會組織、選舉罷免法為主。

梁議員提議：全體議員都納入修法小組的行列。 覆議人：許議員

決議：贊成 12，反對 0，棄權 0→通過

（十）討論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相關事宜之進度

討論結果：議會撰寫範本，請學生會或群育中心發聲明，議員幫忙轉貼。三月九日 23:59 分前學生會應和群育中心發出公告，成立內部的徵選公告

提議人：關議員，覆議人：梁議員

決議：贊成 11，反對 0，棄權 1→通過

詳細內文如附件一。

下次開會日期

另行通知

東吳大學學生議會決議

東議字第 10303041 號

主旨：

學生會與群育中心兩單位應討論針對選舉事務委員會委員人選，並在五日內實施公開甄選，且擬定相關甄選辦法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相關規定，群育中心有義務輔導學生會籌備學生自治選舉相關事宜。
- 二、依據《東吳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選務委員由學生會長提名，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並依據《東吳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條「東吳大學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對於本案本會應僅具監督權、同意權，故本案之提名相關事宜應非本會職責。
- 三、鑒於學生自治之精神在於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且毋論參與投票或甚共同組成選舉事務委員會皆屬公共事務，故本會認為若公開徵選選舉事務委員將有益於本目標之達成。

綜合上述理由，且應現況之急迫，針對提名選舉事務委員會委員人選相關事宜窒礙難行乙案，本會強烈建議學生會與群育中心兩單位討論針對選舉事務委員會委員人選，並在五日內實施公開甄選，且擬定相關甄選辦法公告周知。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二